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4099689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嘉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陳嘉偉於111年至113年擔任學校教師期間，引誘未滿16歲兒少為4次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

